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40元，共计募集资金629,8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45,395,984.00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569,584.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4,404,016.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385,929.9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2,587,670.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258.7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6,324.35
	利息收入净额	C2	65.5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6,324.3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5.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练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练塘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永茂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茂泰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永茂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永茂泰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258.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5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5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26.26	20,026.26	26.26[注 1]	100.13[注 1]	[注 3]	1,192.28	是	否
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39.32	20,039.32	39.32[注 2]	100.20[注 2]	[注 3]	1,937.5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6,258.77	16,258.77	16,258.77	16,258.77	16,258.77		100	-		-	-
合 计		56,258.77	56,258.77	56,258.77	56,324.35	56,324.35	65.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金额 34,760.5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资金中的 26.26 万元用于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注 2]：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资金中的 39.32 万元用于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注 3]：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